

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3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7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0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系為有效輔導學生學習，並配合導師制度對本系學生實施生活及課業輔導，特設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(1) 本系學生獎懲事項之討論及議決
 - (2) 本系學生就學、選課、轉系、畢業等相關教務之輔導
 - (3) 配合本系導師制度，協助本系學生生活之輔導
 - (4) 學生及學系會課外活動之輔導
 - (5)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、畢業生就業之輔導
 - (6) 本系學生升學深造之輔導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8名，成員如下：
 - (1) 系主任和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 - (2) 研究生代表1名
 - (3) 大學部學生代表5名
 - (4) 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
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互選之，大學部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選之，並以年級平均分布為原則。
- 五、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本系教務承辦人員須列席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設置工作室，定期對學生開放，以利學生事務之輔導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